

急件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闽财资〔2018〕8号

关于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
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专题会议和省领导批示精神，在2014年省级行政机关所办（属）企业和经营性资产脱钩工作的基础上，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举措。省直各单位要强化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充分认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做好改革各项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阳光操作。

二是分类推进，优化配置。根据企业和出租类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人员情况等实际，分类推进集中统一监管工作，优化配置各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三是有序实施，确保稳定。按照确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步骤，稳步推进，确保企业正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妥善处理工作中各类问题。

三、监管范围

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财政核补经费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股权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下同）、出租类资产（主要指出租出借和闲置房产、土地，下同）等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范围。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文化企业按照文化体制改革精神实施重组整合，高等学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企业以及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营性国有资产，按照有关政策改革改制完成后纳入集中统一监管范围。

四、分类施策

根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现状，分类施策，优化配置各类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根据经营状况、与主管单位履行职能紧密程度、行业特点、特殊政策等情况，采取不同方式分类监管。

1. 注销关闭。对“僵尸企业”、空壳企业和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具备持续经营经营条件的企业，由单位依法依规通过注

销、撤销、破产等方式清理关闭。

2. 划转移交。对 2014 年脱钩工作中暂缓脱钩和不纳入脱钩范围现因情况变化需纳入集中监管的企业，继续按 2014 年脱钩工作实施方案划转移交省国资委。

3. 委托管理。承担保密安全、物资储备职能等特殊性质企业，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省国资委再委托主管部门履行管理职责。

4. 部门管理。对承担特殊职能，政企、事企难以分开，需要主管部门（单位）的行业指导和技术支持，以及经费保障等原因不适合集中管理的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由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和现行有关管理制度加强管理，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二）行政事业单位出租类资产。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拥有的出租类资产，根据资产产权、地域分布、租金收入、管理状况等情况，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规范管理。

1. 转让变现。对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资产，不适宜办公使用的，由单位依法依规通过转让变现盘活存量资产，转让收入上缴省级财政。

2. 转变用途。2014 年脱钩工作中未完成脱钩的经营性资产，各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批准转为办公、业务用

房等。

3. 划转移交。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省属学校、非在榕等单位除外）出租类资产，继续按 2014 年脱钩工作实施方案划转移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监管，其中包括 2014 年脱钩工作中应脱钩未脱钩的出租类资产、实行暂缓移交但目前已满足移交条件的出租资产和不纳入脱钩范围现因情况变化纳入集中监管的出租类资产。各单位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资产，适合办公使用的，一律划转移交，统一调剂。

4. 委托管理。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非在榕出租类资产、省属学校出租类资产和 2014 年脱钩工作中因产权诉讼、纠纷暂缓移交目前还未满足移交条件的出租类资产，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原单位进行管理和经营。

5. 分级管理。财政核补经费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出租类资产，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现行有关管理制度，各司其职，强化监管，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五、实施步骤

（一）开展自查清理（2018 年 8 月 15 日前）。省直各单位按照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摸清经营性国有资产具体情况和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研究提出

本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案。

(二) 组织调查核实(2018年9月15日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单位自查情况，联合组织开展经营性国有资产情况调查核实工作，同时就单位提出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案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三) 拟定监管方案(2018年9月30日前)。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汇总梳理并分析经营性国有资产具体情况，分类施策，拟定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由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上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四) 组织方案实施(2018年12月15日前)。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集中监管的企业和出租类资产，分别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并办理划转移交工作；对委托管理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对注销关闭的企业和转让变现、调剂使用的出租类资产，由主管部门按照审定的方案推进，并及时将进展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划转移交程序按照《福建省省级行政机关与所办（属）企业和经营性资产脱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4〕10号）脱钩程序执行。

(五) 全面总结汇报(2018年12月31日前)。省级行政事

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期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时将推进情况向省政府进行专题汇报，并在工作全面完成后及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省政府。

六、政策保障

(一) 对改革中涉及的职工安置、国有资产转让、土地资产处置、房地产权属变更政策以及企业划转移交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税收政策，按照《福建省省级行政机关与所办（属）企业和经营性资产脱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4〕1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执行。

(二) 对所属企业长期实质性使用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除办公用房外），在符合政策规定情况下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划转为企业资产，经评估后列入企业国家资本金；因非独立使用等特殊原因无法随同划转的，给予一定过渡期，由企业按原使用方式及条件继续使用或有偿使用。

(三) 对拟注销关闭企业存在的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历史遗留问题，由企业各主管部门负责，商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省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该项工作。

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具体组织推动和实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

（二）落实责任。省直各单位是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主动配合，明确专门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完成资产清理、提出建议方案等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三）平稳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前，仍由原单位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的关系，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宣传改革，认真答疑解惑，深入化解矛盾，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到职工思想不散、工作秩序不乱、经营业务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 管理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四）严明纪律。省直各单位要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守政策纪律，依法规范操作，切实提高执行力。该通知下发之日起，对列入改革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予以冻结。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用途；不得隐匿瞒报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准借改革之机突击花钱，私分钱物和侵吞国家资产；不准突击进人、提干、突击提高工资和离退休待遇；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对外投资、产权转让、资产划转、

重组改制、担保抵押等重大事项；不得对外签订新的承包、出租、出借、合作协议或合同等。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影响改革进程，造成干部职工思想动荡、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问责。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